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周邦

壹、確認前（第四）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頒發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予「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商品MIT微笑標章查核」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就本次查核不合格之產品，督導地方政府針對尚未處理者，儘速依法處理，並持續辦理市售商品之查核。

2、擴大抽驗MIT微笑產品之種類及款式，並增加抽驗頻率；另MIT微笑標章相關管理制度之缺失，應儘速檢討改進。

3、於3個月內研議如何定期針對MIT微笑產品驗證機構進行認證，俾確保驗證機構具備充分之執行驗證業務能力。

4、儘速處理目前市面仍流通之舊式不規則橢圓形「MIT微笑標章」貼紙/吊牌，避免消費者混淆。

（三）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下列事項：

- 1、針對委員建議「除 MIT 微笑標章外，就目前各機關所發行之各式標章進行全盤檢視，研議有無必要針對違規裁罰方式建立簡明及一致性之規範」一節，鑑於本案涉及範圍甚廣，請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
- 2、原則同意將現行 MIT 微笑產品管理要點及相關規範之法律位階由「行政命令」提升為「法律」，惟因本案涉及不同法律間之競合，將導致「先刑事罰後行政罰」的困境存在，請邀集法務部及本院法規會等相關單位進行研議；如涉及修法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法務部進行研究。
- 3、有關委員建議「法務部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從法規目的性等觀點，將行政罰法中之『行政罰』與『刑事罰』予以脫鉤，使各行政機關得以適時採取必要行政罰措施」一節，請轉法務部參考。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女性內衣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針對本次查核標示不合格之產品，督促地方政府商業主管機關儘速依法處理。
- 2、督促聯合稽核大隊或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對傳統市場及情趣商店進行抽樣查核。
- 3、加強對進口女性內衣之業者、國內製造商及代理業

者商品標示之法令宣導，俾有效杜絕標示不合格之情形。

三、交通部提報「輪胎管理專案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

1、於本(101)年年底前完成以下汽車輪胎管理措施：

(1) 將輪胎胎紋納入定期檢驗項目。

(2) 將輪胎壓力監視系統納入新車出廠標準。

(3) 對於汽車駕駛人行駛使用之輪胎胎紋未符合規定者，訂定相關罰則。

2、針對車輛內裝或輪胎耐燃之安全性，應將國內氣候、隧道溫度及濃煙測試等影響因素納入未來研議相關規範之參考。

(三) 輪胎技術士檢定制應否建置，以及應由何機關主政辦理，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簽請指派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

四、審議交通部研擬之「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交通部公告發布實施，並落實宣導及查核事宜。

五、審議內政部研擬之「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及配合修正之四種範本修正草案【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範本、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範本、自費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範本、自費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範本】」案。

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內政部公告發布實施，並落實宣導及查核事宜。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